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75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子陽

被告 陳貞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31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2%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3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23.240.223.220）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30,000元，約定自111年10月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3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00,316元，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316元，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72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歷年生活支出，且收入不穩定，遭遇感情  
02 詐騙損失，導致需向銀行、融資公司與親屬借貸，惟利息負  
03 擔沉重，債務持續擴大，無力清償，前已向鈞院聲請宣告破  
04 產（案號：鈞院114年度破字第4號），經裁定駁回聲請，現  
05 聲請法扶律師協助聲請更生程序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  
09 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表、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  
10 戶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而被告到庭亦  
11 陳稱無意見之情，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2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另被告雖抗辯已預計聲請更生之詞。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15 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  
16 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7 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以前，  
18 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本件被告尚未為債務更生之聲請且為  
1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情事，為被告自陳在卷，依前開規  
20 定，本院自無從停止訴訟程序，併此說明。

2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5 件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9 法 官 楊 岬 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錫威